



QUANGUO CAIJING YUANXIAO
FAXUE JIAOYU LANPISHU

全国财经院校 法学教育蓝皮书

张献勇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财经院校法学教育蓝皮书

张献勇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全国财经院校法学教育蓝皮书/张献勇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620-8219-4

I. ①全…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79011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早在 2009 年前后，作为一名财经院校法学院的副院长，我就产生过这样的疑问：财经院校是否普遍开展了法学教育？财经院校法学院系之间是否有某种沟通机制？受此想法驱使，曾多次百度搜索全国财经院校法学教育会议举办的相关情况。检索后发现，全国财经院校果真组织过法学教育方面的论坛。稍有遗憾的是，这些信息过于碎片化，甚至难以完整地查询到历届论坛的承办院系。我虽然每年都想要提前获知论坛的举办时间、地点和主题信息并有参加学习的强烈愿望，但始终没能如愿。直至一次我应邀到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参加学术活动，才有幸从邓世豹院长那里得到了 2014 年第六届论坛将由该院举办的信息，他诚挚邀我与会，对于“寻她千百度”的我而言，欣喜之情可想而知。从此之后，历届论坛我都有参加，并从中受益良多。

如今，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可谓方兴未艾。以我的观察，标志性事件至少有三个：一是自 2016 年第八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开始，论坛由各财经院校法学院系自发主办改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法学特色专业建设委员会主办；二是自同年同届论坛开始，同时举办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三是区域性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兴起，2017 年首届北方财经高校法学教育改革论坛在吉林财经大学举行。

2018 年 7 月，第十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法律职

业技能大赛将由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承办，谨以此书向该论坛献一份薄礼，期望此书可以助推我国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再上新台阶。

本书由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部分教师协作完成，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数据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各章作者分工如下：张献勇，第一章；武善学，第二章；朱福娟，第三章；王玉华，第四章；梅云焕，第五章、第六章；张献勇、刘亚丁，第七章。全书由张献勇策划，武善学、刘亚丁统稿，张献勇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有力支持，在此谨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阚明旗主任、各位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各位方家特别是财经院校法学教师批评指正。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 张献勇
2018年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经院校概述	1
第一节 普通高等学校概况 / 1	
第二节 财经院校概述 / 4	
第三节 财经院校排行榜 / 40	
第二章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办学层次	59
第一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设置情况 / 59	
第二节 财经院校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 / 63	
第三节 财经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 / 71	
第四节 财经院校法学本科教育 / 78	
第三章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0
第一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80	
第二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 83	
第三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总体学分学时结构 / 87	
第四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必修课学分学时结构 / 91	
第五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选修课学分学时结构 / 95	
第六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 / 98	
第四章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招生计划	101
第一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近三年招生计划总数 及文、理科招生计划数 / 101	

第二节 财经院校法学专业 2016 年招生情况分析 / 112

第五章 财经院校法学研究项目 124

第一节 财经院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法学项目 / 124

第二节 财经院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法学项目 / 143

第三节 财经院校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 151

第四节 财经院校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 160

第六章 财经院校核心期刊法学论文发表情况 169

第一节 财经院校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法学论文发表情况 / 169

第二节 财经院校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法学论文发表情况 / 186

第七章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挑战、机遇与建议 199

第一节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挑战 / 199

第二节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机遇 / 204

第三节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发展的建议 / 208

第四节 结 语 / 212

第一章 财经院校概述

第一节 普通高等学校概况

一、普通高等学校概念

普通高等学校，简称普通高校，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的高等学校。普通高校这个名称主要用来区别于成人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简称成人高校，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对象多是已工作的在职人员。成人教育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远程教育（网络教育）、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

根据教育部发布 2016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全国高等学校共计 2879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595 所（含独立学院 266 所），成人高等学校 284 所。

二、普通高等学校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普通高校作不同的分类。常见的分类标准有：

（一）以办学层次为标准

可以把普通高校分为本科院校和专科院校两种类型。本科院校又可以根据其可以授予的最高学位进一步分为博士学位授予权院校、硕士学位授予权院校和学士学位授予权院校。

（二）以经费来源为标准

可以把普通高校分为公立院校、民办院校和独立学院。公办院校，是指由国家出资举办的学校；民办院校是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则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属民办性质。

（三）以主管部门为标准

可以把普通高校分为教育部直属院校、其他部委直属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属院校等类型。

教育部直属院校共 75 所，它们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林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兰州大学。

其他部委直属本科院校共 33 所，包括：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央办公厅直属的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的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安部直属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外交部直属的外交学院，国家体育总局直属的北京体育大学，国家民委直属的中央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中华妇女联合会直属的中华女子学院，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交通运输部直属的中国民航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直属的华北科技学院，中国地震局直属的防灾科技学院，司法部直属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海关总署直属的上海海关学院，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务院侨办直属的华侨大学、暨南大学，国家林业局直属的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在教育部直属院校和其他部委直属院校中，有一部分属于中央直管高校，即学校的校长、书记等高层领导由中央组织部任命而非教育部或其他部委任命的大学。中央直管高校共有 32 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

（四）以学科为标准

可以把普通高校分为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林院校、医药院

校、师范院校、语言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艺术院校、体育院校、民族院校等类型。

第二节 财经院校概述

一、财经院校界定

财经院校是指以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为主的普通高校。基于财经院校的代表性和资料搜集便利的考虑，本书将对财经院校进一步做如下两方面限定：

（一）限于本科院校

专科财经院校不列入本书的研究范围。如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等。

（二）限于公立院校

民办财经院校和财经独立学院不列入研究范围。民办财经院校如大连财经学院、黑龙江财经学院、郑州财经学院、海口经济学院、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温州商学院、广州商学院、广州工商学院、武汉工商学院、四川工商学院、云南工商学院等。财经独立学院如河北大学工商学院、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等。

二、财经院校基本情况

（一）财经院校数量

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发布的 2016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2595 所，其中财经院校 54 所（表 1-1）。

表 1-1 全国财经院校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一览表

序号	院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1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市	北京市
2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4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市	北京市
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市	北京市
6	天津商业大学	天津市	天津市
7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市	天津市
8	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省	保定市
9	河北经贸大学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0	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省	太原市
11	内蒙古财经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2	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省	大连市
13	辽东学院	辽宁省	丹东市
14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省	长春市
15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省	长春市
16	哈尔滨商业大学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7	哈尔滨金融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8	上海财经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1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市	上海市
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市	上海市
21	上海商学院	上海市	上海市

续表

序号	院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22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	南京市
23	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省	南京市
24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省	杭州市
25	嘉兴学院	浙江省	嘉兴市
26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省	杭州市
27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省	蚌埠市
28	铜陵学院	安徽省	铜陵市
29	福建商学院	福建省	福州市
30	福建江夏学院	福建省	福州市
31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省	南昌市
32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省	济南市
33	山东工商学院	山东省	烟台市
34	山东管理学院	山东省	济南市
3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36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	郑州市
37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38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3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40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省	武汉市
41	武汉商学院	湖北省	武汉市
42	湖南商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续表

序号	院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43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44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省	广州市
45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省	广州市
46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47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市	重庆市
48	西南财经大学	教育部	成都市
49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省	贵阳市
50	贵州商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51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省	昆明市
52	西安财经学院	陕西省	西安市
53	兰州财经大学	甘肃省	兰州市
54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二) 主管部门

从主管部门看, 54 所财经院校中, 由教育部主管的有 5 所, 占 9.25%。这 5 所院校是: 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 均是 211 工程院校。其余 49 所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 没有一所是 211 工程院校。

(三) 分布状况

从地区分布看, 除海南、西藏、青海、宁夏 4 省、自治区没有财经院校外, 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至少有 1 所财经院校。北京最多, 有 5 所院校, 其中 2 所 211 工程院校; 上海和河南次之,

各有4所,其中上海有1所211工程院校;浙江、山东、湖北各有3所,其中湖北有1所211工程院校;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南、广东、贵州各有2所;其余各省份均只有1所院校,其中四川的院校为211工程院校。

(四) 占地面积

财经院校平均占地面积110.4万平方米(约1655.7亩)。其中贵州财经大学占地面积最大,为340.45万平方米;上海商学院最小,为22.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在200万平方米以上的院校有4所;在166.7万平方米(约2500亩)以上的院校有6所;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院校有8所;在133.3万平方米(约2000亩)以上的院校有15所;在100万平方米(约1500亩)以上的院校有28所(表1-2)。

表1-2 全国财经院校占地面积、校区数量一览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校区数量 (个)
1	北京工商大学	82	2
2	中央财经大学	102.72	2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4.2	2
4	北京物资学院	40	1
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8.6	2
6	天津商业大学	91.9	1
7	天津财经大学	100	2
8	河北金融学院	75.67	1
9	河北经贸大学	196.67	3
10	山西财经大学	130.4	4

续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校区数量 (个)
11	内蒙古财经大学	135.1	2
12	东北财经大学	62.2	2
13	辽东学院	85.33	2
14	吉林财经大学	108	1
15	吉林工商学院	114.25	3
16	哈尔滨商业大学	116.55	2
17	哈尔滨金融学院	64.29	1
18	上海财经大学	55.07	3
1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71.3	3
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80	3
21	上海商学院	22.9	2
22	南京财经大学	200.33	3
23	南京审计大学	145	2
24	浙江工商大学	129.6	2
25	嘉兴学院	120	3
26	浙江财经大学	153.33	3
27	安徽财经大学	98.35	3
28	铜陵学院	87.3	2
29	福建商学院	80	2
30	福建江夏学院	109.8	3
31	江西财经大学	146.67	4

续表

序号	院校名称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校区数量 (个)
32	山东财经大学	233	4
33	山东工商学院	93.2	1
34	山东管理学院	73.5	2
3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40.7	3
36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133.3	3
37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26.7	3
38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98.4	2
3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13.3	2
40	湖北经济学院	116	1
41	武汉商学院	68.4	1
42	湖南商学院	89.37	1
43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50.67	1
44	广东财经大学	151.67	2
45	广东金融学院	66	2
46	广西财经学院	133.87	4
47	重庆工商大学	182.2	2
48	西南财经大学	153.3	2
49	贵州财经大学	340.45	3
50	贵州商学院	54.9	1
51	云南财经大学	77.1	1
52	西安财经学院	110.8	4